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111年8月11日至112年7月31日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329號2樓

電 話：08-7655079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
貳、資產負債表 .....	3
參、損益表 .....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	5
一、幼兒園概況 .....	5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6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9
四、關係人交易 .....	16
五、質、抵押之資產 .....	17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7
七、其他 .....	17
伍、四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	18
陸、會計師查核附表 .....	19

# 士 威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168號

TEL:089-361566 FAX:089-361388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以下簡稱台電屏東教保中心)民國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1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電屏東教保中心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1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營運成果及收支執行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電屏東教保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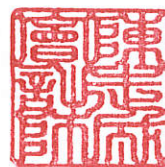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電屏東教保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電屏東教保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電屏東教保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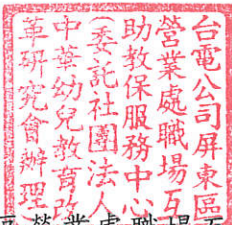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若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平衡表

民國112年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三(一)	\$ 2,593,980
應收帳款	三(二)	3,460
其他應收款	三(三)	5,526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三(四)	1,777
流動資產合計		<u>2,604,743</u>
非流動資產		
基金		
資遣費準備金	三(五)	24,282
業務發展準備金	三(六)	405,093
代管財產	三(七)	390,6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0,055</u>
資產總額		<u>\$ 3,424,798</u>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三(八)	\$ 3,361
應付費用	三(九)	317,146
其他應付款	三(十)、四	86,358
預收款項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三(十一)	1,312,929
預收補助款		-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三(十二)	836
流動負債合計		<u>1,720,630</u>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三(五)	24,282
業務發展準備	三(六)	405,093
應付代管財產	三(七)	390,6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0,055</u>
負債總額		<u>2,540,685</u>
餘絀		
累積餘絀		-
本期餘絀(稅後)		884,113
餘絀總額		<u>884,113</u>
負債及餘絀總額		<u>\$ 3,424,798</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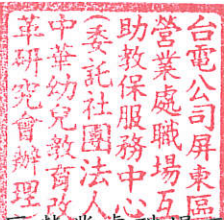
行政會計鄭慧敏

主任:

主任楊董誼

負責人:

陳淑琴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111年8月1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率(%)  
 (D)=(B)/(A)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A)-(B)	執行率(%) (D)=(B)/(A)
<b>收入</b>					
教保費收入	三(十三)	\$ 5,777,640	\$ 5,536,681	-\$ 240,959	95.83%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三)	-	158,403	- 158,403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三(十五)	-	41,910	41,910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減項	三(十五)	-	-	-	-
利息收入		-	5,474	5,474	-
其他收入	三(十六)	-	14,505	14,505	-
收入合計		<u>\$ 5,777,640</u>	<u>\$ 5,440,167</u>	<u>-\$ 337,473</u>	94.16%
<b>支出</b>					
人事費	三(十四)	\$ 4,257,307	\$ 3,444,646	-\$ 812,661	80.91%
業務費	三(十四)	365,200	130,570	- 234,630	35.75%
公共事務管理費		110,000	-	- 110,000	-
材料費	三(十四)	524,100	349,830	- 174,270	66.75%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四)	112,000	80,264	- 31,736	71.66%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三(十四)、四	110,842	498,833	387,991	450.04%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三(十五)	-	42,860	42,860	-
其他支出	三(十六)	-	9,051	9,051	-
損失		-	-	-	-
支出合計		<u>5,479,449</u>	<u>4,556,054</u>	<u>- 923,395</u>	83.15%
本期稅前餘絀		298,191	884,113	585,922	296.49%
所得稅支出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298,191</u>	<u>\$ 884,113</u>	<u>\$ 585,922</u>	296.49%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行政會計 鄭慧敏

主任:

主任 楊堃誼

負責人:

陳淑琴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幼兒園概況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與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訂定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經營團隊行政契約，所設立許可之教保中心對外銜稱為「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以下簡稱台電屏東教保中心)。由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屏東縣，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30 名。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為由家長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111 學年度家長分攤金額為每生每月 2,000 元。履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台電教保中心實際招收幼生人數 30 人；專任員工人數為 6 人(含教保人員 4 人)。

幼兒園設立宗旨為「結合公、私部門、家長、社區、專業人士之相關資源，共同建構完善且良好的托育環境，使身處於其間的幼兒、家庭及教保服務人員均能適性成長，進而影響本園所處社區教育、文化的提昇、專業養成」，基於此項宗旨，期望能達成下列教學目標：

- (一)維護幼兒的身心健康與安全。
- (二)培養幼兒靈敏的感知、動作能力及充沛的體力。
- (三)培養幼兒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培養幼兒樂於表達自我及清晰流暢之口語能力。
- (五)培養幼兒欣賞不同藝術創作的興趣。
- (六)培養幼兒自處進而與人相處的能力。
- (七)培養幼兒自動自發、學習自我控制的能力。
- (八)培養幼兒樂於學習、保持完善的學習態度。
- (九)培養幼兒關懷、感謝、讚美萬物之情操。

##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計基礎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教保服務中心財務報表，係以學年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三)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教保服務中心按月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四)資遣費準備金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 10%，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五)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教保服務中心未發生虧損之年度，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至多提列收入總額(家長繳交之費用；其有政府差額補助費者，應合併計算)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六)代管財產

凡由委託單位撥交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受託營運管理期間由委託單位撥款購置之固定資產列入本項目，應與委託單位所存財產目錄核對相符。應付代管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代管財產數額相符。

### (七)購置財產

指教保服務中心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付購置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購置財產數額相符。



## (八) 經費收入

教保服務中心辦理之活動收入，均以教保服務中心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 (九) 經費支出

教保服務中心支用各項經費，係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與其相關規定及契約書之預算及支用範圍。教保服務中心除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款項得由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係以票據支付或銀行轉帳為原則。教保服務中心零用金上限為三萬元。

## (十)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教保服務中心其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 1. 人事費：

- (1)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 (3) 人事費不得流出。

### 2. 業務費：

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

### 3. 材料費：

-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 4. 公共事務管理費：

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3)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所有項目均不得流入。

7. 教保服務中心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委託單位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延長照顧服務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中心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委託單位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

教保服務中心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報委託單位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10. 累積餘絀：

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委託單位同意後流出。

(十一) 賸餘款動支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 (1)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委託單位，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一)銀行存款

科	目	112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2,593,980
合	計	\$2,593,980

#### (二)應收帳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延後托育收入		\$3,460
合	計	\$3,460

#### (三)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溢付補充保費		\$5,526
合	計	\$5,526

#### (四)預付費用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教職員團體保險費		\$1,777
合	計	\$1,777

#### (五)資遣費準備金／資遣費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7條第3項編列之資遣費準備金明細如下：

科	目	112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加：本期提撥數		24,282
減：本期動支數		-
期末餘額		\$24,282

(六)業務發展準備金／業務發展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編列之業務發展準備金明細如下：

科	目	112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加：本期提撥數		405,093
減：本期動支數		-
業務發展準備金期末餘額		<u>\$405,093</u>

(七)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

科	目	112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加：本期增加數		390,680
減：本期減少數		-
期末餘額		<u>\$390,680</u>

(八)應付帳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延後托育支出		\$3,361
合	計	<u>\$3,361</u>

(九)應付費用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薪資		\$248,994
勞保費		20,070
健保費		13,014
補充保費		1,017
勞工退休金		14,816
電話費		1,520
水電費		7,215
影印機租金		10,500
合	計	<u>\$317,146</u>

##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行政管理費		\$86,358
合	計	\$86,358

## (十一)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預收次學年度第一學期		\$1,312,929
合	計	\$1,312,929

## (十二)代收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代收7月勞保費自付額		\$18
代收7月健保費自付額		818
合	計	\$836

## (十三)教保費收入

	111年8月11日~112年7月31日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720,000	\$449,041	( \$270,959)	62.37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 差額補助)	5,057,640	5,087,640	30,000	100.59
小計	5,777,640	5,536,681	( 240,959)	95.83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	( 14,462)	( 14,462)	-
腸病毒退費	-	-	-	-
轉學/轉出退費	-	( 2,318)	( 2,318)	-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費	-	( 141,623)	( 141,623)	-
小計	-	( 158,403)	( 158,403)	-
教保費收入淨額	\$5,777,640	\$5,378,278	( \$399,362)	93.09

費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8月11日~112年7月31日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720,000	\$449,041	( \$270,959)	62.36
：五日未上課退費	-	( 14,462)	( 14,462)	-
：腸病毒退費	-	-	-	-
：轉學/轉出退費	-	( 2,318)	( 2,318)	-
保費收入(家長繳費)額	720,000	432,261	( 287,739)	60.03
保費收入(政府學費額補助)	5,057,640	5,087,640	30,000	100.59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費	-	( 141,623)	( 141,623)	-
保費收入(政府學費額補助)淨額	5,057,640	4,946,017	( 111,623)	97.79
保費收入淨額	\$5,777,640	\$5,378,278	( \$399,362)	93.08

支出

費

111年8月11日~112年7月31日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長及教保服務人員 資(含職務加給)	\$2,192,205	\$2,066,659	( \$125,546)	94.27
前特教師、社工 、護理師薪資	-	-	-	-
工員、護士薪資	96,000	-	( 96,000)	-
計、總務、廚工、 潔薪資	873,385	803,272	( 70,113)	91.97
班費	389,676	21,091	( 368,585)	5.41
、健保費	405,300	355,039	( 50,261)	87.59
險費	6,000	3,496	( 2,504)	58.26
退休金提撥	180,588	167,883	( 12,705)	92.96
強活動	6,000	-	( 6,000)	-
健康檢查	1,000	-	( 1,000)	-
課費及代班費	82,871	2,924	( 79,947)	3.52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1項第1款第1目(2):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本期人事費決算數未超支,且資遣費準備金未移作他用,加班費亦未超支,故各細項得相互勻支,各細項超支情形如下:

(1)111學年度主任薪資預算為646,526元,實際支出數為695,109元,超支金額48,583元,依上開規定,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

## 2. 業務費

111年8月11日~112年7月31日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活動費	\$60,000	\$40,828	( \$19,172)	68.04
研習、進修	12,000	9,950	( 2,050)	82.91
水費	16,000	1,150	( 14,850)	7.18
電費	95,000	25,928	( 69,072)	27.29
瓦斯	-	-	-	-
稅捐支出	-	-	-	-
保全	-	-	-	-
辦公文具	8,000	4,317	( 3,683)	53.96
事務機器耗材	52,000	5,027	( 46,973)	9.66
電話費(含ADSL)	30,000	19,051	( 10,949)	63.50
郵資	5,200	1,385	( 3,815)	26.63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10,000	-	100
文宣費(園刊)	23,500	-	( 23,500)	-
攝影照片	7,500	-	( 7,500)	-
園務特支	34,000	12,838	( 21,162)	37.75
差旅費	12,000	96	( 11,904)	0.80
合 計	\$365,200	\$130,570	( \$234,630)	35.75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惟本期業務費各細項決算數未超支。

## 3. 材料費

111年8月11日~112年7月31日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材料費	\$72,000	\$55,371	( \$16,629)	76.90
日常消耗用品	18,000	17,751	( 249)	98.61
藥品費	2,100	1,441	( 659)	68.61
餐點費	432,000	275,267	( 156,733)	63.71
合 計	\$524,100	\$349,830	( \$174,272)	66.75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1項第1款第3目(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2)：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期材料費各細項決算數未超支。

#### 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1年8月11日~112年7月31日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修繕費	\$45,000	\$9,742	( \$35,258)	21.64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4,000	( 11,000)	56
火險	-	-	-	-
維護費合計	70,000	23,742	( 46,258)	33.91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42,000	56,522	14,522	134.57
修繕購置費合計	42,000	56,522	14,522	134.57
合 計	\$112,000	\$80,264	( \$31,736)	71.66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1項第1款第5目(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本期維護費決算數雖未超支，其各細項及修繕購置費超支情形如下：

(1)111學年度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預算42,000元，實際支出數為56,522元，超支金額為14,522元，依上開規定，於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故自維護費流用14,522元至本細項，流用後本細項則無超支。

#### 5.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11年8月11日~112年7月31日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雜支	\$21,912	\$4,810	( \$17,102)	21.95
行政管理費	88,930	88,930	-	100
業務發展費	-	405,093	405,093	-
合 計	\$110,842	\$498,833	\$387,991	450.04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第 7 目：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直轄市、縣(市)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惟本期及上期雜支及行政管理費決算數均未超支。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點第 1 項第 8 款：得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至多提列收入總額(家長繳交之費用；其有政府差額補助費者，應合併計算)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十五)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支明細

項 目	111 年 8 月 1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課後留園收入	\$-
減：課後留園收入退費	-
小 計	-
減：課後留園支出	-
課後留園淨額	-
延後托育收入	41,910
減：延後托育收入退費	-
小 計	41,910
減：延後托育支出	( 42,860)
延後托育淨額	( 950)
合 計	( \$950)

(十六)其他收支明細

項	目	111年8月11日~112年7月31日
專案補助收入		\$-
減：專案補助支出		-
小計		-
代收補助收入		-
減：代收補助支出		-
小計		-
代收代付收入		9,051
減：代收代付支出	(	9,051)
小計		-
其他收入-其他		5,454
合	計	<u>\$5,454</u>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園之關係
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	本中心之受委託辦理法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行政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7月31日	
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	\$88,930	
合	計	<u>\$88,930</u>

2. 其他應付款—行政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7月31日	
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	\$86,358	
合	計	<u>\$86,358</u>

### 3. 資金融通

111年9月5日曾向母機構借款12萬元作為營運資金，已於同年9月28日全數償還。

### 五、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與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之母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簽訂「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契約書，辦理年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據該契約書規定，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本契約屆滿8個月前，通知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提出後續4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同意後繼續辦理。

###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八、其他

無此事項。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111(上)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b>基本原則</b>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b>補充說明：</b>				
2：12月薪資及延托加班費於1月發放時直接認列費用，未依權責發生制於12月底調整入帳。				
2：12月底未依權責發生制調整已撥入之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致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高列442,211元。				
2：12月水費、電費及電話費於1月支付時直接認列費用，未依權責發生制於12月底調整入帳。				
<b>收入部分</b>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
<b>補充說明：</b>				
7：幼生劉○廷就讀天數計算錯誤，致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短收\$43元。				
7：幼生於10~12月間離園或改變身分屬性完成退費後，11~1月每月將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轉列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時，又重複計算該生月費，致11~1月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分別高列2,000元、3,000元及6,000元。				
11：10月五日未上課退費因跨月份連續五日未上課漏未計算，致少退幼生陳○芊586元。				
<b>支出部分</b>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

- 22：會計鄭○敏11月薪資因遲到扣薪計算錯誤，致薪資短付5元。  
 25：教保員許○杉8~9月加班時數重複計算，致加班費均溢付210元。  
 25：教保員陳○茹10月加班費因計算錯誤，致加班費短付\$26元。  
 25：11月主任及教保員加班費因計算錯誤，致加班費合計溢付233元。  
 26：辦理單位將8/1-8/16健保單位負擔按天數比例於籌備期經費核銷，再將核銷金額匯入本中心沖減8月健保費，致低列勞健保費\$5,454元。  
 26：未每月計算應否繳納補充保費，致9~12月漏列健保補充保費\$1,694元。  
 26：1月勞保費單位負擔因計算錯誤，致勞保費低列322元。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業務費補充說明：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材料費補充說明：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維護費補充說明：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	--	---	--	--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		
----	--	---	--	--

虧損補充說明：

####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負債補充說明：

66：111年9月5日曾向母機構借款12萬元作為營運資金，已於同年9月28日全數償還，其資金



綜合建議事項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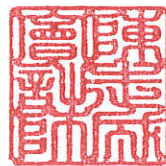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志威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111(下)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b>基本原則</b>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補充說明：				
<b>收入部分</b>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
補充說明：				
<b>支出部分</b>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103101111

1103101111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

16：111學年度主任預算為646,526元，實際支出數為695,109元，超支金額為48,583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於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

26：代課老師沈○宣、藍○瑄，多加保健保致高列健保費\$2,572元，轉由行政管理費支應。

29：7/31代課老師勞保自付額18元及健保自付額818元因入帳科目錯誤，致低列代課費18元及818元。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業務費補充說明：**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	--	--	--	---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料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材料費補充說明：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維護費補充說明：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14,522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		
虧損補充說明：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負債補充說明：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其他補充說明：				
70：111學年度關係人交易為行政管理費88,930元，尚未支領金額為86,358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綜合建議事項				